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梁懷德

被告 吳明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582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萬3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1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02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03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甚
04 詳。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變更為陳佳文，經其聲
05 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2 書，向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1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3日起至119年4月13日止，利息
14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8.9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
15 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0.6%)，按期於每月13日還款。嗣
16 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
17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
18 息。

19 (二) 被告於112年4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20 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
21 月18日起至119年4月18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
22 息4.9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
23 6%)，按期於每月13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
24 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25 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6 (三) 被告於112年4月18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27 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
28 月26日起至119年4月2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
29 息4.9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
30 6%)，按期於每月13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
31 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1 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2 (四) 被告於112年5月2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03 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
04 月4日起至119年5月4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
05 8.9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0.
06 6%），按期於每月13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4所
07 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8 償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9 (五) 被告於112年5月8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10 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14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11 5月8日起至119年5月8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
12 息8.9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
13 0.6%），按期於每月13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5
14 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15 清償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6 (六) 被告於112年5月16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17 原告申請貸款契約，借款3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
18 月2日起至119年6月2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
19 8.99%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0.
20 6%），按期於每月13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6所
21 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22 償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3 (七)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
28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
29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
30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3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4 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582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06 主文第2項所載。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六庭法 官 曾育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林祐均

15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16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借款金額： 10萬元	9萬5054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計算。
2	借款金額： 8萬元	7萬6023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計算。
3	借款金額： 10萬元	9萬5249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計算。
4	借款金額： 10萬元	9萬5905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計算。
5	借款金額： 142萬元	136萬2018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計算。
6	借款金額： 32萬元	30萬9554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計算。
	合計	203萬3983元	(略)

